**國立故宮博物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**

1. 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辦理 **113年暑假暨下半年**實習生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2. 單位名稱**（由申請者勾選）**：
3. 本院北部院區：

 □ 器物處：一科 □ 展示服務處：一科

 □ 展示服務處：三科 □ 展示服務處：四科

 □ 登錄保存處：一科

1. 本院南部院區：

 □ 南院處：二科 □ 南院處：二科

1. 蒐集之目的**（由實習單位勾選）**：
2. □ 辦理**113年實習生申請業務**之資料。
3. □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6. 期間：錄取者資料將保存6個月。
7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、北院區內。
8. 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9. 方式**（由實習單位勾選）：**
	1. □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**申請但未錄取者**個人資料**予以銷毀。**
	2. □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院僅保留**申請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經錄取者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**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**
10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。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**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* +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	5. 請求刪除。」
1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申請者於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者：** **簽名：**  113 年 月 日  |